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郭廷薇
電話：03-5216121#344
電子信箱：021072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1411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6580000A_1100141180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00141180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無症狀或輕症確診個案，於解除隔離治療後再進行7
天居家隔離之期間，得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
振興特別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請防疫隔離假，請查照轉知
並配合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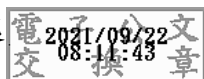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9月15日總處培字第
1100027948號函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
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110年9月10日肺中指字第
1103700640號函辦理（檢附函文電子檔各1份）。
- 二、依前開指揮中心函說明規定，考量隔離治療之無症狀或輕
症個案，於符合解除隔離治療條件解除隔離治療後，依地
方主管機關之規定至指定處所隔離，並由地方主管機關開
立指定處所（居家）隔離通知書，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
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3條所定居家隔離均係受處分者
依法配合防疫措施，爰得依該規定請防疫隔離假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（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

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